

证券代码：831415

证券简称：城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与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1 月 31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1 月 30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作出（2022）冀 06 民终 9816 号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上诉人姓名或名称：庄子建设集团（保定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庄彦坤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于泽洲，河北元恒律师事务所律师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庄彦青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穆幸丽，员工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方，河北兴冀律师事务所律师

3、被告

被上诉人姓名或名称：金春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文志，系被上诉人金春香丈夫。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上诉人庄子建设集团(保定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庄子建设集团）、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城兴集团）因与被上诉人金春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均不服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(2022)冀 0691 民初 418 号民事判决，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上诉人庄子建设集团、城兴集团上诉请求：1.请求依法撤销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冀 0691 民初 418 号民事判决书（以下简称原审判决）第二项：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庄子建设集团(保定)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。

理由：一、原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。二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。三、原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二审情况

原审认定庄子建设集团（保定）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支付利息 1217739 元系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。二审中，上诉人庄子建设集团（保定）有限公司亦提交了相关付款凭证，拟证实本案存在超法律限定利率支付利息应抵扣本金情形。鉴于此，重审时，请结合案涉合同，查清案涉借款还款情况，再依据查实情况依法妥善裁断。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冀 0691 民初 418 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本案发回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。上诉人庄子建设集团（保定）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6950 元,上诉人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2949 元,均予以退回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流动资金方面会受到一定限制，财务方面会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待双方还款事宜协商一致后，相关银行账户将解除冻结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因本次诉讼为发回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冀 06 民终 9816 号判决书》、《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、《上诉状》。
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